



藏传佛教 因明学入门

ZANGCHUAN FOJIAO
YINMING XUE RUMEN

毛尔盖·桑木旦 著
曲甘·完玛多杰 译

青海人民出版社

1529049

藏传佛教因明学入门

毛尔盖·桑木旦 著
曲甘·完玛多杰 译

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藏传佛教因明学入门 / 毛尔盖·桑木旦著；曲甘·完玛多杰译。—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11.6

ISBN 978 - 7 - 225 - 03913 - 8

I. ①藏… II. ①毛… ②曲… III. ①喇嘛宗—因明
(印度逻辑) —基本知识 IV. ①B94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2481 号

藏传佛教因明学入门

毛尔盖·桑木旦 著
曲甘·完玛多杰 译

出 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 行：邮政编码 810001 总编室 (0971) 6143426
发 行：发行部 (0971) 6143516 6110055

印 刷：青海西宁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4

字 数：73 千

版 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4 000 册

书 号：ISBN 978 - 7 - 225 - 03913 - 8

定 价：1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导读 因明学小议

曲甘·完玛多杰

一、什么是因明学

因明学源于古印度，是有关人类推理、论证和思维方法的学说，公元7世纪传入西藏，历代藏族译师将古印度学者，特别是陈那和法称的因明学著作译成藏文，以后的藏族学者又进行了大量的注疏和论述，成为藏族文化大小五明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因明学，是指外道（自在天派）、本教、佛教等若干宗教，以及世界上的各种社会制度，秉持各自的理论观点。这有认同自宗，否定他派，以此为因，或靠某种学问，为实施自己的教主或导师所制定的正确道路而讲修的理论。

此学科实际上是辩证学，考定真伪，真诚无欺，以确凿的论据阐述事物的内在规律和物质与内心之间的关系。换言之，消除客观存在上的错觉，仔细抉择所量外境、能量内心及心境

认识法的学科。^②学习因明学的目的，就是启发心智，培养辩才，遇事当机立断，反映敏捷，学习典籍很快掌握，不人云亦云，力排非议。

一般而言，在了解世界的物质与非物质时，有些凭借五官的感觉可以直接认识，它们不需要任何原因与因明理论。依靠感觉仍不能认识的，有两种现象：常隐蔽分与极隐蔽分。常隐蔽分，需依靠事势理智（正因）加以了知；极隐蔽分，依靠正因也不能了达的，用圣教言加以了解。

是否有无根现识，无需用原因或思想加以论证，但是诸如意现识、自证分现识、瑜伽现识、前生后世、解脱、遍知等存在与否，需靠原因或思想加以论证。在这方面，古印度有外道影响最大的近十三个派别，佛教有四大派别；藏区未出现佛教以前，本教的白、黑、花三派，以及（后来的）藏传佛教中也出现了诸如宁玛、萨迦等多种派别，他们有各自的理由，有宣示其主张的理论，都属于因明的范畴。

因明学多种多样，但从本质上可以区分为两类，一是正因，二是近似因。判定正因的标准是，要看是否具备三相：宗法、同品遍和异品遍。如三相不具备，会导致理由相违、理由不定和理由不立的任何一种。近似因明是不正确的。从某个正因中得到的思想与认识是比量，从某个近似因中得到的思想与认识是邪见。

正确因明学分为三种：事势比量、信许比量和极成比量。事势比量从本质、所立、能立、反驳方面又有区别。本质包括果因、自性因、不可得因。果因，指物与物之间的因果关系。例如，山岭上的烟，言烟之对方，依靠现量三组，了解烟火为因果关系。何谓现量三组？首先本身烟火二者不可得现量；尔后只得火物现量；烟不是来自别处，而是从自身所得现量；烟火二者可得现量；火不可得现量；烟既未向别处，本身也不可得现量。利用这六项消除烟无因而生，或从不同因中所生的邪见。了解烟火二者的因果关系，如上所述，若需探知物与物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应知不是片面的因果关系，而是具备三项的因果关系。

这样，佛教确定的四谛、前生后世、解脱、遍知等因果关系的许多因明学都包括在五种果因中的任何一种。凡当今因明学之一因果关系理论的正因，都包括在其内。

自性二因之一观待自性因，是指确立理由之因直接陈述施事差别。例如，确立螺声无常之理由中的“确立”一词，使人懂得自己的施事差别——他物因缘。这里的确立陈述理由中的“确立”，应理解为以因缘和合而成有为法。以论证凡是因缘和合的有为法为例，佛教指出人无常等观点宣传的四手印。

不可得因亦即所破因，在所破事的敌论者现量中，有可现与不可现二种。如果真实不现，从现量力中不可破；如果在所

破事的敌论者现量中可现，所破法敌论者中也有可现与不可现二种。如不许，是立不显不得的因明时。在所破法敌论者的现量可现中，所破事之上所破法敌论者的现量中也有可现与不可现二种。如可现，大概现量能破；如现量不立，以只论名词之因加以确立，是立自性因不可得的因明时。

在所破事之上，所破法敌论者现量中不可现，在所破事之上所破法之统一现量中可现，其矛盾现量中可现。在所破法之统一中，有统一之性质、果、因三种。统一之性质中也有所破太窄、所破太宽、等遍二种。所破太窄是否定，在所破事中不能否定所破法，等遍现量中可现，是立自性不可得的因明时。如所破太宽现量中可现，是立能遍不可得的因明时。在所破事之上，所破法之直接果可现，是立直接果不可得的因明时。在所破事之上，所破法之矛盾可现，是立矛盾不可得的因明时。矛盾又决定性质与矛盾三因果。如所破法之矛盾性质可现，是自性对立可得因。如矛盾果可现，是立对立果可得因的因明时。如所破法之矛盾亲因可现，是原由相违可得因；如因与对立果可现，是立因与对立果可得的因明时。如与所破法性质一样的能遍矛盾可现，是能遍对立可得因；如所破法之亲果矛盾可现，是立果对立可得的因明时。这样，有统一不可得的四因明和矛盾可得的六因明，即所破十因。

依靠亲力因明学，而无法论证的极隐蔽分，例如，积善因

而得善果，积不善因而得苦果，说这话的是佛陀本人，言之有理。论证此敕言的涵义无欺，安立可以信赖的因明。这叫做三察清净圣言。何谓三察清净？在论述察觉现证方面，现量无碍；在论述常隐蔽分方面，亲力之明无碍；在论述极隐蔽分方面，可许量无碍。用这样的标准圣言之因，可以信赖言者佛陀是标准之士，可以信赖其教是无有瑕疵的，可知佛祖是标准的，可知归依并非泛泛之说，而纯正精确的。

何谓构成比量？用世间通说的名词因明，应知隐蔽义中的新鲜无欺之明，即对某个物质赋予其共同特点之因，而加以命名。物质与非物质的特点，有原始词与许多后成词。在冠名者的心里出现将要冠名的各种各样的物质特点，决定表相，才予以冠名。名词与事实是否相符，情况万千，而与事实不相符的则是名符其实。保持这样的分别心是实境分别心，与事实相符的名词又非正确，寻思错误。

如上所述，因明学是用比量把难以决定的问题作为了解的方法之一，对以完备的三相因明学认识得到的思想，谁也不能变更。而对于以矛盾、不定、不成立等三相不全的似因认识得到的思想，当别人一旦安立稍许论据，自己先前的认识像沙团一样立即崩溃。所以，学习因明学须彻底精通。那么学习因明学，首先应该学习哪些著作呢？程度高一些的一开始就应学习因明学正典，程度低一些的首先适当学习广中略摄类学，之后

再学习因明学专著，才有大益。特别是对于想很好地学习和研究佛教经典的人来说，如不学习因明学与量学，理解深刻涵义，十分困难。^③

二、因明学与量学

实际上，因明学与量学是一门学科两种表述，但有少许差别。因明学把握一个“质”，量学则把握一个“量”或“度”。因明学探讨的是万物的本质，而量学则探讨的是物质的量。质与量是万物的存在形式，离开这两个形式就无所谓物质了。所以，质与量是这门学科统一而又有所不同的反映形式。

一般来说，“量”指无欺或不欺，即对自己所要了解的真实事情不产生错误，符合事实，对所量的数与大小等不产生错误，或者对正确的原因和因理不产生错误，谓之量学。思想是否正确，这要看他从认识的事物是否与事实相符的角度加以确定。从广义而言，“量学”也应理解为推理论学。

在古印度，佛教未产生的许多年前，推理论学就产生了。那时，一位名叫神上师的大仙首先著写了人没有前后世的论说。与此同时，世眼大仙撰著了没有因果报应的论典。有个名叫淡黄仙人的外道祖师著写了一切知识包括在二十五种范畴内的论著。

佛教在印度诞生后，释迦牟尼佛在所说的许多契经中都叙述了有关三量的理论。

约7世纪初，世亲大师培育出了比自己卓越的4名弟子，其中擅长因明学的陈那首著《观所缘缘论》和《观消除缘论》等大小文章108篇。之后，集中这些论典内容，著《集量论》，共分6品：现量品、自利品、观违碍品、他利品、观譬喻品、观能破品。

阿阇黎陈那去世后，法称大师拜自在军为师，前后学习《集量论》达三遍，经自在军许可，著《因明七论》，其中《释量论》、《定量论》和《量学理滴论》为三大部曲，其余为分支：《因滴论》、《关系论》、《悟他论》和《诤理论》。《释量论》分四品：自利、量成立、现前和他利。《定量论》分三品：现前、自利和他利。帝释意与释迦意二师对《释量论》作了注解，坚堪布·喜饶迥尼也对其著有注疏，阿阇黎却确分别著有《定量论释·大认同》、《量学理滴论注·裨益学生》等许多因明著作。^④

藏族的因明学源于陈那、法称的《集量论》和《七部量理论》。据说9世纪前，藏族无因明论，迨藏王赤·热巴金时代，请来印度许多大德，与本地嘎厥相三大译师一起，翻译了大藏经、陈那的《集量论》和法称的《七部量理论》，并在各寺院建立辩经院、禅院和讲说院。赞普迟松德赞时期，玛·善慧译师从印度

翻译《释量论》。自10世纪70年代后期，藏族学者仁青桑布译师赴印度学成回国后，翻译了法相乘、因明、波罗蜜多等许多经典，之后其著名弟子玛·格维洛追和洛旦喜饶将《集量论》和《七部量理论》译成藏文。11世纪初，俄·列白喜饶建桑普寺，广招弟子，把《因明七论》译成藏文，并注释《定量论》。至此，闻说因明论著之风便在藏区盛行开来。

值得一提的是，夏瓦·确吉桑格，他可以说是藏区因明学的开创者。著有《量抉择论释》、《因明精要启蒙》、《所知五位论》、《慈氏五论》、《中观二谛》、《明相》、《入菩萨行论》和《现观庄严论》，以及《二种中观要略》等。从此，藏族有了本民族作者所著的因明论著。12世纪末，萨班·贡嘎坚参著写《量理宝藏论》和《量理宝藏注》，以理驳倒南印度六外道师，大力倡扬法相，收徒数以万计，在萨迦寺建立因明学堂。13世纪，宗喀巴大师对以前的因明注释颇多。14世纪初，贾察·达玛仁钦创作出《说量抉择论》、《量论指南》、《第四章释》、《广说集量论》、《第一章释》、《第二章释》、《还灭论》、《第三章释》等。克主·格列华桑亦著有《集量论释》、《说七部量理论》、《第三章释》等。18世纪以后，创作因明论著之势在藏区蔚然成风，创作大量的因明学论著。几乎各大寺院都有著写因明学的大学者，因明学因此得到很大发展。

《量理宝藏注疏》是众多量学著作中的佼佼者，影响广泛，

成书于16世纪，作者堪钦·索朗伦珠对其先祖萨迦班智达·贡嘎坚参的名著《量理宝藏论》作了详细注疏。全书从总体上论证所知事物及解释能知量之本性两面立论，共分四部十一章，分别详细叙述了论外境、论内心、论总别、论直观分辨、论所诠能论、论联系、论矛盾、论定义、论现前、论为自、论为他。^⑤

三、因明学与摄类学

因明学具有唯物辩证法的因素。因明中常见的“三相”，是指宗法、同品遍和异品遍。“三真因”是果因、自性因、不可得因。不管破非立是或者依理反驳，都要依据正确的三相和三真因。如有人说“声为有法，是常，因不是造作”。这就根本上错了，声是物或物之分支，瞬间幻灭，哪有常？以上“声”与“常”，性质完全不同，词不达义。

如“物之性相，具备能动”。这是说任何一物，都具有与自己相符的能量。土、水、风、火属四大种，其中土具有坚固的作用，水具有湿润的作用，风具有轻摇的作用，火具有烫热的作用。所以，把具有运动的东西称作物质，物质的运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所谓“一切有为法无常”，是说一切物质时刻不停地运动——消亡。“柱子有法，无常在之理，因无常，破立。柱子有法，无常，是法与刹那变化之故，破立。”既然柱子是

物，哪有不变化之理？在谈到“共与分支”时，认为，共，亦既分支，分支，亦既共，其中有分支，分支形成共，共是以分支而言，分支是以共而言，共与分支互相联系。“因果”或“缘起”说，带有鲜明的朴素唯物主义色彩，它认为世间的一切事物都有因果关系，首先有因，然后有果，如因火起烟，因种生苗，因寒得病等。有因就有果，只有果而无因是不可能的，没有因果的东西是不存在的。^⑥

因明学发展到一定阶段，其理论日臻完善，学派纷呈，著述颇丰，大德辈出。但学术界越来越注重艰涩深奥、长篇大论，却忽视了它的通俗性和大众化。这就为一般人学习因明学带来了困难，从而影响了它的普及性。一种简明扼要，易于记学的方法便应运而生——摄类学。

何谓摄类学？把因明学的所有论著和注疏摄略一身，故名。根据人们的智力，摄类学又分大、中、小三层。对于初学者来说，所学项目有：红与白、有无、是非、反体、共与支、小因果、一与异、对境与有境等八种关系。中级阶段所学项目有：周遍断语、周遍八门、承认、违和、性相名相、实虚等六要素。高级阶段的项目有：小应成、大应成、大违逆、大因果、三式、领属、共相与自相，遍遗趋入与直缘自体、诠类声与诠聚声、破除、破立、驳论等十二要素。另加心识与因类共计28项。现就摄类学大、中、小三层内容简介如下：

红与白。指颜色，用眼力能识别的。色分主色与次色，主色有四：红、黄、蓝、白；次色有八：云、烟、尘、雾、亮、暗、影和光。红，非因色而红，所有的色不是红，色还有白、黄、蓝、黑等。黄种人，并非因黄而称人，所有的人不是黄色，还有白种人、黑种人等。白马，非因白而称马，“白”只指颜色，而非体形，故白不表示真马，真正的马是血肉之躯。

有智无智。被因明所证，谓之成立。如，你若有智，你必先存在，你才有智。又如，马、牛、羊、房、石、山、土、水等即已存在，那么就有探讨它们的智。你若无智，你必先不存，这才无智。如兔角、虚空之花、乌龟之毛、石女之儿等不可能存在之事，决定了无智。永恒不变的现象是：虚空、知识、有智等。物质是因明研究的范围，如声、味、觉、触，形体是否有机与无机。拿“瓶”一物为例，它是无常的，因为是造作，它只起盛物的作用。如果有人问“声”是否为常？应回答无常，因为他是物的一种。

是与非。看起来似跟否定之否定学说一致，探讨事物的内在矛盾。常采用的词汇有：非有、非无、非有非——无、非无非——有等。如非黄种人非——非白种人，不能成立，因非黄种人非白种人一个，还有黑种人、棕色人等。又如，非造作之虚空为有法，是非造作非——不是造作的，不能成立吗？虚空不能造作，故非造作。

反体。思维中所现与异类或别类相反的事物。谓思维中所现的色法，如与非瓶相反者，即为瓶之反体。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自反、义反和事反。事物之自反应有物质，事物之义反应有作用的，事物之事反应为体形、心识、不相应行。如瓶之自反是瓶本身，瓶之义反是腹鼓、底窄、起盛水作用者；瓶之事反是金瓶、银瓶、铜瓶、瓷瓶等。若说物之义反，是物之反体，不能成立，既已物之义反，不应再是物之反体，物之反体是体形、心识、不相应行。

一与异。是指事物的全部或局部。所谓的一，不应是孤立零散的，如形体、声音、山、马、牛等，强调整体一致。马，在意念中出现时，只有一个形象，而非两个。空中之花，这一意念出现在脑际时，实际并无，故不算一。一，是说现实存在的。一分自反同、类同、性同三种。自反同，说的是自反之非个别者，如无常与无常、物与物、瓶与瓶。类同，就种类而言，非个别者，如金瓶与银瓶，木鸡与鸡，它们属于同一类。性同，性质相同，本质一样，如物与无常、无与识、瓶与瓶无常。异，局部或个别者，根据脑中的印象而联想到其他事物，谓之异。如好与坏、有与无、大与小等。异分自反异、性异和类异。自反异，自反之为个别者，如柱与瓶、身与识、马与牛等。性异，体性或自性各自有别者，如常与无常、马与牛、男与女等。类异，种类各别的事物，如金与铁、土与水、鱼与獭、识与尸等。

小因果。物分因果。因，发起者，分近取因和俱有因。近取因，指常与主物建立关系，如人们常用之瓷瓶或者桌子，它们的主要原料是泥或木。泥是瓷瓶不可或缺的原料，木是桌子的主要原料。俱有因，指不管何物，都需要其他辅助作用，如瓷瓶和桌子，仅有原料是不够的，还需要人工制作。从依因生果而言，又分直接因和间接因。直接因，直接生起自果，谓与自己所生后果之间，无需经过其他事物者，如烟之直接因为火。间接因，间接生起自果，谓自己不能直接生起自果，中间须经过其他事物而后生者，如火以前之因为烟之间接因。果，因所生起的事物，如由种子生起的苗芽。果分间接果和直接果。间接果，由因间接生起之果，如事物最后刹那，是其第一刹那之间接果，因果之间，无多大相间隔者。直接果，由因直接生起之果，此因与其果之间，无他因间隔而直接生起果，如事物之第二刹那，是其第一刹那之直接果。

对境与有境。对境，是指因明所探讨的对象，如房屋、眼、耳、水、土、天空、瓶等。对境分物与常，何谓物？是指所有能起作用的东西。如有漏五蕴：色蕴、受蕴、想蕴、行蕴和识蕴。有境，能涉入自境而与之相适应的事物，指一切能解脱之声音、内心、感觉器官及补特伽罗（人）。如能感受瓶无常的思想，声无常的思想等。有境分能解脱之声及诸根等形色有境、以及心所等心识有境、补特伽罗等不相适应行有境三种。

共与支。世间之物都有共与支之分。共，成为各自分支或内容统一，归属的事物。如识与物，识是有境，属于共性，由此类推，天空、形色、识、不相应行等，都是共性。物则泛称，也是各分支之总称，有了物名，属下就有如山、水、地、房、牛、马等分支。柱子，是总名，它有柏木的、松木的、石的。人，是总称，其中分汉、藏、蒙、土等民族成分。共又分类总、聚总和义总。类总，众多自类所从属之处，如“物质”，一切色、声、香、味皆存在于物质总类之中，是众多自类之所从属。聚总，自己所有众多部分集合而成之粗分色法，如“瓶”，是自己所有腹、颈、口及底座等众多集合而成。义总，概念其相之一种，但存在于思维过程中之增益部分，即心中现起的外境形象，如思维中所现抽象之瓶。

违和。是指相互矛盾或互相连接。违，事物互相抵触，不和，如长与短，有与无，形色与识，常与无常等。违分互绝相违和不并存相违。不并存相违，由于互相损伤、抵触、使彼此持续平衡相伴并存的事物，如光明与黑暗，所断与对治、执有与执无、实执与无执等。不管是谁，如果自己认为是真的，那么不会产生不真的想法。换言之，在产生真的同时不可能产生不真的。互绝相违，彼此互相排除，不能同一者，如瓶与柱、常与无常、长与短、黑与白等。和，是指相属、统属，彼此互相联系，异体事物之此一破灭，则彼一破灭者。如火与烟，火